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利用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颗粒生产，设计产能为 80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7 号。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3 条造粒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8000 吨/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剩余 1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

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①破碎粉尘：在 2 台破碎机内设喷水管路、上方各设置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造粒废气：在每台造粒机上方各设集气罩局部封闭+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粒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3.6~7.1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13~6.64mg/m³，2#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6.36~7.06mg/m³，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1~0.35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6~0.97mg/m³，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润达纸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因子。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58t/a，氯化氢为未检出。本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3135t/a，非甲烷总烃控制量为 0.532t/a，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2 年 11 月 21 日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410325775125597P001P。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一期）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润达纸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